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佈乃由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覆核要求(「**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除牌決定。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經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鑒於除牌為永久性且將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可逆的後果，本公司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請求將股份最後上市日期延後，以便有充足時間向高等法院進行申請許可及供高等法院考慮有關申請。

上市科同意停止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依據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繼續申請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通知（「**司法覆核申請**」），反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有關司法覆核申請之重大進展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佩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皖東先生、錢澤先生及胡曉雲女士。